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26-01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4,511,685.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000,0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080,003.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的比例为 19.29%。

2.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美元向 B 股股东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9,080,003.52 | 76,616,003.90 | 76,616,003.9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58,070,792.80 | 150,946,086.61 | 152,806,045.44 |

| | |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934,511,685.3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22,312,011.3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20,607,641.6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22,312,011.32 |
| 现金分红比例（%） | 100.77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070,792.8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9,080,003.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资金需求

公司围绕信息通信、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核心产业，为政府、公安、运营商、银行、交通等关键行业和部门提供安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及服务。公司核心业务高度依赖技术与产品的先进性与迭代速度。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渗透，新一代移动通信与通感算智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主线，技术迭代与产业链重构步伐显著加快。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2026年，公司将按照“巩固成熟业务、做强成长业务、提速培育业务”的发展思路，通过技术

延伸、市场延伸、模式创新等方式主动谋划现有产业的延长线和业务增长的第二曲线，公司存在相应的资金需求来满足公司的转型发展，以保障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研发投入达到 20,44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用于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新产品的开发与现有产品的优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和实施落地，优先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公司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已连续 16 年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0.77%，

切实落实投资者回报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